

臺灣彰化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5年度勞補字第95號

聲 請 人 楊宥勝

相 對 人 祐晨工程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吳冠緯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損害賠償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原告應於收受本裁定送達後五日內，具狀補正理由欄二所列各事項，並補繳第一審裁判費新臺幣2,150元，逾期未補正，即駁回原告之訴。

理 由

一、按提起民事訴訟，應依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3規定繳納裁判費，並應依民事訴訟法第244條第1項規定以訴狀表明當事人及法定代理人、訴訟標的及其原因事實、應受判決事項之聲明，此等均屬必備之程式。次按書狀及其附屬文件，除提出於法院者外，應按應受送達之他造人數，提出繕本或影本，民事訴訟法第119條第1項亦有明定。又起訴不合程式或不備其他要件者，依其情形可以補正，經審判長定期間命其補正而不補正者，法院應以裁定駁回之，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第6款明揭其旨。復依勞動事件法第15條規定，有關勞動事件之處理，依該法之規定；未規定者，適用民事訴訟法及強制執行法之規定。

二、原告應補正下列事項，並依民國114年8月29日修正發布之民事訴訟書狀規則規定，應以電腦文書處理方式即電腦打字製作，重新繕寫民事起訴狀、檢附相關證據資料，及提出正本1份、繕本1份：

(一)請求權基礎：請述明原告係依據何法律規定為本件各項請求。

(二)原告應提出所列請求內容明細、計算方法及說明到職日、最

01 後工作日、約定工資、擔任職務之相關證據資料，及提出薪
02 資帳戶存摺影本（需至銀行補登至最新，資料需包含封面，
03 內頁連續不中斷，僱主如有以現金交付薪資，應一併敘
04 明）、勞動部勞工保險局勞工保險異動查詢資料。另應提出
05 祐晨工程有限公司之最新公司登記事項卡。

06 三、原告起訴請求被告給付其所受失業給付損害新臺幣（下同）
07 141,600元，然未繳足裁判費。查本件訴訟標的金額為141,6
08 00元，依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3規定，原告應繳納第一審裁
09 判費2,150元。

10 四、揆諸首開規定，茲限原告於本件裁定送達後五日內，向本院
11 具狀補正上列事項及補繳上述之裁判費，逾期未補正，即以
12 駁回原告之訴。

13 五、爰裁定如主文。

14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8 月 10 日

15 勞動法庭 法 官 姚銘鴻

16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17 如不服本裁定關於核定訴訟標的價額之核定，應於送達後10日內
18 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500元；若經合法抗
19 告，命補繳裁判費之裁定，並受抗告法院之裁判。

20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8 月 10 日

21 書記官 石坤弘